

股票代碼：6451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2688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時點主要係依所有權或顯著風險是否移轉來判斷，因訊芯集團銷售交易主係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及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執行銷貨收入函證程序及檢視期後重大退換貨情形，以驗證銷售交易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期間之合理性。如遇回函不符者，瞭解原因及確認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記錄，以確定銷貨收入記錄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1.金融資產(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及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訊芯集團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易受到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整體產業景氣變動影響，存有減損之風險。此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損失，常需要透過比較複雜的評價技術方能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公司委託之鑑價師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鑑價報告，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評估鑑價報告中對於投資標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估計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
- 評估訊芯集團帳列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數是否合理。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之性質及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訊芯集團之子公司營運於多個不同國家而涉及複雜的跨國稅制。由於國外營運個體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涉及各國稅法之複雜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每年度所得稅申報或核定資料，以確定重大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調整項目。
- 評估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合理性。
- 委請國外營運個體所在地之稅務專家參與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認列項目及入帳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82,376	74	4,798,723	62
11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02,887	5	630,034	8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41,586	2	-	-
1181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612	-	3,417	-
1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95,323	1	13	-
1210 存貨(附註六(四))	337,595	4	395,154	5
1310 預付款項	42,161	1	170,343	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900	-	1,839	-
1470 非流動資產：	7,215,440	87	5,999,523	77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496	1	168,869	2
1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816,592	10	1,330,061	18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6,690	-	6,139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0,442	1	124,648	2
1840 存出保證金	4,458	-	1,459	-
1920 長期預付租金	45,434	1	51,020	1
1985 負債及權益：	1,080,112	13	1,682,196	23
1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33,562	2	90,903	1
1543 長期遞延收入	12,879	-	-	-
1600 存入保證金	604	-	3,397	-
1780 負債總計	147,045	2	94,300	1
184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2,338,155	29	1,513,588	20
1920 普通股股本	1,054,468	13	1,054,468	14
1985 資本公積	2,455,727	30	2,455,727	3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2,473	2	92,384	1
未分配盈餘	1,928,527	23	1,710,124	22
其他權益：	2,131,000	25	1,802,508	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202	3	855,428	11
權益總計	5,957,397	71	6,168,131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95,552	100	\$ 7,681,71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歐陽琴訓

董事長：徐文一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4,132,887	100	5,912,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八)、(九)及七)	2,986,556	72	4,487,555	76
5900	營業毛利	1,146,331	28	1,424,480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635	1	28,035	-
6200	管理費用	222,874	5	201,2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167	4	184,662	3
	營業費用合計	417,676	10	413,954	7
6900	營業淨利	728,655	18	1,010,52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8,797	4	91,1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136	6	218,730	4
7050	財務成本	(7,945)	(1)	(2,7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988	9	307,157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38,643	27	1,317,683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77,470	4	216,791	3
8200	本期淨利	961,173	23	1,100,892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9,226)	(13)	(50,0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9,226)	(13)	(50,0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947	10	1,050,838	19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12		1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07		10.51	

董事長：徐文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一



~5~

會計主管：歐陽琴訓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909,468	1,011,750	-	1,492,467	1,492,467	905,482	4,319,167
-	-	92,384	(92,384)	-	-	-
-	-	-	(790,851)	(790,851)	-	(790,851)
-	-	-	1,100,892	1,100,892	-	1,100,892
-	-	-	-	-	(50,054)	(50,054)
-	-	-	1,100,892	1,100,892	(50,054)	1,050,838
145,000	1,443,977	-	-	-	-	1,588,977
1,054,468	2,455,727	92,384	1,710,124	1,802,508	855,428	6,168,131
-	-	110,089	(110,089)	-	-	-
-	-	-	(632,681)	(632,681)	-	(632,681)
-	-	-	961,173	961,173	-	961,173
-	-	-	-	-	(539,226)	(539,226)
-	-	-	961,173	961,173	(539,226)	421,947
\$ 1,054,468	2,455,727	202,473	1,928,527	2,131,000	316,202	5,957,39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徐文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歐陽琴訓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8,643	1,317,6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1,569	462,118
攤銷費用	2,116	2,295
利息費用	7,945	2,728
利息收入	(75,444)	(27,7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809)	(25,9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43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3,814	413,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7,147	172,7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586)	-
其他應收款	226	(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310)	(13)
存貨	57,559	127,444
預付款項	128,182	12,559
其他流動資產	939	547
長期預付租金	5,5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2,743	313,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8,584)	(250,3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2	(72)
其他應付款	(28,193)	7,8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14	2,639
其他流動負債	(33,200)	(5,439)
長期遞延收入	12,8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442)	(245,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99)	67,827
調整項目合計	274,115	481,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2,758	1,798,943
收取之利息	66,023	24,847
支付之利息	(7,351)	(3,229)
支付之所得稅	(157,466)	(183,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3,964	1,636,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8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783)	(461,4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370	28,760
取得無形資產	(3,206)	(1,3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99)	82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	2,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382	(600,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30,703	787,805
償還短期借款	(325,013)	(1,452,2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93)	(32)
發放現金股利	(632,681)	(790,851)
現金增資	-	1,588,9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216	133,6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2,909)	(39,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3,653	1,129,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8,723	3,668,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2,376	4,798,7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一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歐陽琴訓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Amte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將Amtec Holding Limited之中文名字訂為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訊芯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訊芯(薩摩亞))(註一)	海外物料及設備採購	100.00 %	100.00 %
訊芯香港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中山)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及各型積體電路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訊芯(薩摩亞)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於薩摩亞登記設立。

訊芯香港於民國一〇四年辦理現金增資美金580萬元(折合新台幣191,504千元)。

訊芯中山於民國一〇四年辦理現金增資美金580萬元(折合新台幣191,504千元)。

(四)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未有具體減損之應收款則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逾期帳齡之期間來提列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應收帳款呆帳回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1年
(2)機器設備	1年10個月～6年
(3)電腦通訊設備	1年～6年
(4)檢驗設備	1年～6年
(5)其他設備	1年1個月～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其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基本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列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於續後攤銷時，遞延收入應依其性質轉列為其他收入或相關費用之減少。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其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外部鑑價報告，報告中評價易受到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整體產業景氣估計改變的影響，使金融資產價值有所調整。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93	101
活期存款	1,049,929	3,898,828
定期存款	5,132,354	899,79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182,376</u>	<u>4,798,72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96,496</u>	<u>168,86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將上述股票投資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帳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且回復機會甚小，經評估後認列69,437千元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五)。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未有提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402,887	630,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586	-
其他應收款	12,612	3,4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323	13
	<u>\$ 652,408</u>	<u>633,46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607,947	626,174
逾期0~120天	44,461	7,290
	<u>\$ 652,408</u>	<u>633,464</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後未有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30天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原則係分析個別客戶交易條件、歷史之付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 174,932	272,080
在 製 品	56,431	55,016
製成品(含半成品)	106,232	68,058
	<u>\$ 337,595</u>	<u>395,15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	\$ 2,982,167	4,488,608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 為當期營業成本	5,574	(269)
下腳收入	(1,185)	(784)
	<u>\$ 2,986,556</u>	<u>4,487,555</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 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97,628	2,783,268	43,022	711,603	159,239	5,695	4,100,455
本期增添	-	52,121	1,002	32,094	2,805	28,428	116,450
處 分	-	(624,618)	(1,323)	(93,040)	(2,948)	-	(721,929)
重 分 類	-	2,455	-	-	2,178	(4,63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936)	(199,344)	(3,432)	(54,722)	(12,877)	(1,468)	(303,7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692</u>	<u>2,013,882</u>	<u>39,269</u>	<u>595,935</u>	<u>148,397</u>	<u>28,022</u>	<u>3,191,19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9,135	2,746,476	39,497	633,092	141,643	186,162	3,936,005
本期增添	23,755	383,433	2,532	88,176	21,531	14,013	533,440
處 分	(1,322)	(321,404)	(2,433)	(3,920)	(3,859)	-	(332,938)
重 分 類	187,586	-	3,786	-	1,209	(192,58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6)	(25,237)	(360)	(5,745)	(1,285)	(1,899)	(36,0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628</u>	<u>2,783,268</u>	<u>43,022</u>	<u>711,603</u>	<u>159,239</u>	<u>5,695</u>	<u>4,100,455</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3,354	2,004,839	29,476	486,461	106,264	-	2,770,394
本年度折舊	18,187	261,974	4,938	90,651	15,819	-	391,569
處分	-	(476,159)	(1,155)	(93,040)	(2,014)	-	(572,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88)	(151,929)	(2,527)	(39,125)	(9,121)	-	(214,9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253</u>	<u>1,638,725</u>	<u>30,732</u>	<u>444,947</u>	<u>110,948</u>	<u>-</u>	<u>2,374,60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6,864	2,015,640	26,228	400,301	93,793	-	2,662,826
本年度折舊	18,077	327,269	5,917	93,675	17,180	-	462,118
處分	(436)	(319,510)	(2,431)	(3,921)	(3,859)	-	(330,1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1)	(18,560)	(238)	(3,594)	(850)	-	(24,3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354</u>	<u>2,004,839</u>	<u>29,476</u>	<u>486,461</u>	<u>106,264</u>	<u>-</u>	<u>2,770,394</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439</u>	<u>375,157</u>	<u>8,537</u>	<u>150,988</u>	<u>37,449</u>	<u>28,022</u>	<u>816,59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274</u>	<u>778,429</u>	<u>13,546</u>	<u>225,142</u>	<u>52,975</u>	<u>5,695</u>	<u>1,330,06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u>\$ 62,271</u>	<u>730,836</u>	<u>13,269</u>	<u>232,791</u>	<u>47,850</u>	<u>186,162</u>	<u>1,273,179</u>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17
單獨取得	3,2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1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698
單獨取得	1,3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1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78
本期攤銷	2,1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503
本期攤銷	2,2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78</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成本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69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13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u>7,195</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66	784
營業費用	<u>1,550</u>	<u>1,511</u>
	<u>\$ 2,116</u>	<u>2,295</u>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485,690</u>	<u>3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8,060</u>	<u>751,345</u>
利率區間(%)	<u>0.85~1.37</u>	<u>0.85~1.10</u>

合併公司並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八)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417	16,433
一年至五年	<u>474</u>	<u>8,424</u>
	<u>\$ 2,891</u>	<u>24,85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080	24,975
營業費用	<u>1,921</u>	<u>2,146</u>
	<u>\$ 5,001</u>	<u>27,121</u>

(九)退休金

合併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10%，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起，廣東省中山市企業職工養老保險金提撥比例由10%調升至13%，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1,657	22,123
營業費用	10,644	10,283
	<u>\$ 32,301</u>	<u>32,406</u>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訊芯中山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該公司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訊芯香港位於香港按16.5%的稅率對應納稅所得額計提企業所得稅。訊芯(薩摩亞)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

除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外，根據國稅印發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8]116號及新所得稅法，訊芯中山享受發生的研發費用按50%加計扣除的優惠。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7,438	195,1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7,31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343	21,620
所得稅費用	<u>\$ 177,470</u>	<u>216,791</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1,138,643</u>	<u>1,317,683</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473	190,065
依稅法規定調整	4,099	(9,6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7,311)	-
子公司盈餘分配估列稅額	<u>58,209</u>	<u>36,372</u>
所得稅費用	\$ <u>177,470</u>	<u>216,79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訊芯中山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於可預期之將來不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一〇三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故致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	\$ <u>239,168</u>	<u>239,168</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長期股權投資：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0,903
借記損益表	52,541
匯率影響數	(9,8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33,56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3,662
借記損益表	39,621
匯率影響數	(2,3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90,903</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財稅差：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648
借記損益表		(4,802)
匯率影響數		(9,4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0,44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619
貸記損益表		18,001
匯率影響數		(9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24,64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訊芯(薩摩亞)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訊芯中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四年度。訊芯香港依當地法令規定，若有納稅所得方需申報，依此規定，訊芯香港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皆為1,054,468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5,447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05,44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為配合申請外國企業在臺第一上市之相關上市作業，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新台幣110元溢價發行，合計總股款為新台幣1,595,000千元，並減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6,023千元後，合計現金增資金額為1,588,977千元，其中溢價金額為1,443,977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科目項下。該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四次章程，並於通過當日生效。本公司之盈餘分配依第四次修訂後章程規定如下：

- (1)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多於當年獲利的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 (2)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A)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B)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C) 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及(D) 依董事會依第14.1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3)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1)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2)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 (4)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股利	\$ <u>632,681</u>	<u>790,851</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股利已全數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61,173	1,100,89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447	104,23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12	10.56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61,173	1,100,89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447	104,239
員工紅利	527	51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974	104,75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07	10.51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總額	\$ 4,146,874	5,957,79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987	45,763
商品銷售淨額	\$ 4,132,887	5,912,035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一〇四年度現金員工酬勞46,000千元及董事酬勞1,001千元。上述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之金額50,249千元，差異金額為3,248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分派之差異，業已列入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損益調整中，其中員工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00千元及85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5,444	27,729
政府補助收入	69,001	-
其他收入	14,352	63,426
	<u>\$ 158,797</u>	<u>91,15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25,189	201,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808	25,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03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437)	-
其他損失	(6,458)	(8,489)
	<u>\$ 259,136</u>	<u>218,730</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u>\$ 7,945</u>	<u>2,728</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935,738千元及5,602,51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9%及75%由數家客戶組成，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該金額不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5,690	1,485,690	1,485,69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4,063	294,063	294,06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2,805	192,805	192,805	-	-	-
存入保證金	604	604	604	-	-	-
	<u>\$ 1,973,162</u>	<u>1,973,162</u>	<u>1,973,162</u>	<u>-</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0	380,000	380,0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0,805	460,805	460,80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8,953	268,953	268,953	-	-	-
存入保證金	3,397	3,397	3,397	-	-	-
	<u>\$ 1,113,155</u>	<u>1,113,155</u>	<u>1,113,155</u>	<u>-</u>	<u>-</u>	<u>-</u>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0,059	32.2348	5,159,485	85,230	32.8250	2,797,7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58	32.2385	388,736	14,602	32.8102	479,08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12,000千元及增加6,000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5,189千元及201,240千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為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因其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制度，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合併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1)管理目標

- A.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 B.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制度

- A.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2)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 A.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於(A)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以及應付設備款等立帳時間不同、(B)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C)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因與功能性貨幣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B.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內各子公司自行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惟整體匯率風險由集團財務部門進行避險。
- C.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必要時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進行經濟避險之效果。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一〇四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70%以下。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FOXCONN FAR EAST LTD-CAYMAN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皆為60.66%。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571,228	-
最終控制者	72,165	-
	<u>\$ 643,393</u>	<u>-</u>

上列銷貨收入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7,918</u>	<u>1,374</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專業服務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管理服務費用及法務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控制者	<u>\$ 5,906</u>	<u>7,533</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設備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控制者	\$ 1,088	50,564
其他關係人	30,574	187,669
	<u>\$ 31,662</u>	<u>238,233</u>

(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出售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u>\$ 203,943</u>	<u>41,297</u>	<u>-</u>	<u>-</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設備予其他關係人款項尚有 95,323千元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4,963	-
應收帳款	最終控制者	66,623	-
小計		141,586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95,323	13
		<u>\$ 236,909</u>	<u>13</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無須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63	21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1,945	48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35,903	100,546
小計		37,848	101,031
		<u>\$ 39,711</u>	<u>101,052</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090	33,899
退職後福利	220	176
	<u>\$ 28,310</u>	<u>34,075</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機器設備，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2,748	199,060	441,808	285,947	208,225	494,172
勞健保費用	949	3,116	4,065	6,398	4,766	11,164
退休金費用	21,657	10,644	32,301	22,123	10,283	32,4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03	5,449	23,452	23,990	6,047	30,037
折舊費用	385,785	5,784	391,569	454,903	7,215	462,118
攤銷費用	566	1,550	2,116	784	1,511	2,29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1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503,955 (USD15000)	484,380	484,380	-	2	-	營運週轉	-	-	595,740 (註二)	1,191,479 (註二)
2	訊芯香港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3,955 (USD15000)	484,380	484,380	-	2	-	營運週轉	-	-	641,994 (註三)	2,567,977 (註三)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訊芯香港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訊芯香港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訊芯香港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為6,419,942千元。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註1)	
訊芯(薩摩亞)	股票： 敦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500,000	96,496	17.14 %	96,496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平市價，故以帳面金額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56,602	99.20 %	四個月	註一	—	308,914	94.57 %	註二
本公司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52,114	13.36 %	四個月	註一	—	57,322	10.89 %	註二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308,914	-	-		308,914	-
訊芯中山	訊芯(薩摩亞)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837,827	-	-		-	-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3,750	-	-		-	-
訊芯香港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4,051	-	-		-	-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35,735	-	-		673,064	-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訊芯中山	1	進貨	1,956,602	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 格計算	47.18
0	"	"	1	應付帳款	308,914	四個月內	3.72
0	"	"	1	其他應付款	4,035,735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 可供比較	48.65
0	"	訊芯香港	1	其他應付款	484,051	資金貸與	5.84
1	訊芯(薩摩亞)	訊芯中山	3	銷貨	23,546	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 格計算	0.57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訊芯(薩摩亞)	訊芯中山	3	其他應付款	837,827	代收付, 無一般客戶 可供比較	10.10
2	訊芯香港	訊芯(薩摩亞)	3	其他應付款	483,750	資金貸與	5.8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 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 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金額達10,000千元者予以揭露。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訊芯香港	香 港	控股公司	1,236,944	1,236,944	325,751,740	100.00 %	6,419,942	826,074	826,074	子公司
本公司	訊芯薩摩亞	薩摩亞	海外物料及 設備採購	306	306	10,000	100.00 %	69,721	69,420	69,420	子公司

註一: 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 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訊芯中山	高頻無線通訊模 組及各種積體電 路之組裝、測試 及銷售	1,678,352 (RMB434,286)	(二)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874,428 (RMB180,105)	100.00 %	874,428 (RMB180,105)	6,552,900 (RMB1,409,529)	-

單位: 千元

註一: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對外投資香港「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 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 本公司非台灣公司, 故無該當金額。

註四: 以上實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 NTD=1: 4.6490), 餘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 NTD=1: 4.8551)。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產品別，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馬來西亞	\$ 644,763	1,560,876
美 國	391,214	1,378,463
新 加 坡	2,324,788	2,928,420
大 陸	578,536	17,331
其他國家	193,586	26,945
合 計	<u>\$ 4,132,887</u>	<u>5,912,035</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12.31	104.12.31
大 陸	\$ 868,620	1,387,104
台 灣	96	116
合 計	<u>\$ 868,716</u>	<u>1,387,22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A	\$ 2,323,590	-
B	552,114	-
C	454,607	1,286,200
D	185,728	775,541
E	-	2,355,915
F	-	1,110,448
合 計	<u>\$ 3,516,039</u>	<u>5,528,104</u>